

可口可樂水貨之商標訴訟案例介紹

蔡文亮

美商 coca-cola 公司，爲了台灣之水貨

問題，於民國八十年初，與該公司在台灣授權使用「coca-cola」商標之台灣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對進口水貨之兩家公司，提起商標侵害之民事訴訟，由於以往我國的法院對類似案件，均認爲不構成商標侵害，但本案台北地方法院，卻意外判決認定美商 coca-cola 公司之商標，確實遭到侵害，除命被告不得再輸入水貨外，並命被告負侵害商標之賠償責任。由於此一判決與以往法院看法均有不同，特此介紹以供參考。

本案原告爲美商 coca-cola 公司及台灣

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告）被告爲金毓興股份有限公司及振興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

事實：

被告自美國及馬來西亞進口，由美商

coca-cola 公司授權當地之廠商所製造，並標示有「coca-cola」及「coke」商標之可樂，且以低於原告台灣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製造之可樂價格在台灣大量銷售。

原告主張：

1. 「coca-cola」及「coke」商標，爲原告美商 coca-cola 公司所註冊及授權台灣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此外並未授權其他公司在台灣地區使用此兩商標。

2. 被告所進口之可樂雖係原告美商 coca-cola 公司授權在美國及馬來西亞所製造使用，但該授權與台灣之註冊商標完全無關，且被授權在美國及馬來西亞製造之廠商及被告，並

未被授權可使用原告美商 Coca-Cola 公司在台灣所註冊之商標。

3. 被告所進口之馬來西亞可樂容量為三百四十毫升略低於原告台灣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三百五十五毫升之可樂，但因二者乍看相同，故有使消費者受騙感覺。

4. 被告自美國進口之可樂，與授權台灣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可樂，兩者標示之文字，一為馬來文，一為顯著中文，並加標示有中文標語，二者顯然不同，並有使消費者誤認，原告台灣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可樂，非正統產品。

5. 被告進口之可樂，由於路途遙遠，因長途運輸，且由海運以貨櫃裝運來台，致可樂因碰撞、高熱而發生變質等情形。

6. 消費者購買被告所進口之可樂，無法參加原告所舉辦之各種開罐贈獎活動，消費者有受騙感覺。

被告主張：

1. 商標法所禁止者，惟有仿造或偽造他人已註冊之商標，但對於同受授權使用相同商標之

第三國產品，並非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非法使用商標，而對於進口其產品之人，自非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所能適用，即無侵害商標專用權之可言。

2. 被告所進口之可樂並無原告所指之漏溢等情形，且其上已標明進口單位及有效日期，消費者縱有不滿，亦不致指責原告。

3. 相同商標及同獲授權使用商標之產品，得否進口，是國家經濟、貿易政策之問題，非商標法所規定，被告既然核准進口，即無違法可言。

判決理由：

1. 兩造對被告單純進口可樂使用有「Coca-Cola」及「Coke」商標部份事實均不加爭執。

2. 惟查我國商標法係採屬地主義，依我國商標法取得註冊之商標，其成立、移轉及保護等均依我國法律規定，且僅限於我國領域內，並不及於他國領域，亦不受發生在他國事實之影響。是被告等自美國所輸入銷售之可口可樂產品，縱於美國已經合法授權使用系爭商標於該等產品之上，然既係未得我國商標

權人之同意，且其輸入行為發生在我國，依我國商標法之規定，仍為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之註冊商標而輸入，尚難謂非侵害我國商標專用權人及被授權人即原告等之商標專用權及使用權。況被告等自美國進口之可口可樂產品，其罐裝容量為三百四十毫升，與台灣可口可樂公司所生產罐裝可口可樂容量為三百五十五毫升，二者顯有不同，而購買被告等所進口之產品又不得參加原告可口可樂公司之抽獎活動，是被告進口之可樂品質即不如原告台灣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者。

3. 可樂非管制物品，故任何人均得依法進口可樂，但法院對合法進口之可樂仍有權審酌是否侵害我國商標權人之商標專用權。而進口可樂標明進口單位及有效日期，係基於商品標示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為之，與商標法規定範圍有別，故縱使已標示進口單位及有效日期，仍不解其侵害商標專用權之責。

故本判決顯然是依據下列兩點作為判決基礎：
1. 將我國之商標法解釋為採嚴格之屬地主義，

認為同一商標專用權人，在世界各國之註冊商標，各有其權利範圍，不得解釋為同一商標之使用。故在我國是否有權使用商標，應以是否獲得在我國所註冊之商標授權為準，否則縱使是使用在外國註冊之同一商標之產品，若未經我國註冊之商標專用權人同意，亦不得進口至我國。

2. 水貨之品質如有不同，將造成侵害。

於以往法院均未採取此等見解，故此判決是否為上級法院採納，各界均在密切注意中，而本案被告亦已上訴高等法院中，不久即將會有下文，本刊將繼續追蹤報導。

新書介紹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所編著之「專利專論集(2)」一書已出刊，本書內容分為「專利實務篇」「專利權篇」「大陸專利篇」「四國外智慧財產權篇」「法規論述篇」等五大篇。歡迎有興趣之人士購買，每本定價新台幣五〇〇元。